

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

2024 年 1 月 4 日在葫芦岛市南票区
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代检察长 韩雪涛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
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过去一年工作回顾

2023 年，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，在区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，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主动融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、法治自觉、检察自觉忠诚履行检察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检察工作任务。

一、始终坚持政治自觉，确保正确方向，坚决筑牢政治忠诚

牢牢把握检察机关政治属性，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

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坚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“主心骨”越来越硬，“主旋律”越唱越响，坚决筑牢政治忠诚。创建“红枫”党员先锋队、“党员示范窗口”，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坚定理想信念和职业归属，1人荣获葫芦岛市“清风干部”。积极加强监检衔接，严厉打击涉各类职务犯罪，办理受贿案件2件、行贿案件1件。

二、始终坚持法治自觉，厚植为民情怀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

区检察院积极落实改革部署，坚守检察为民初心使命，主动服务发展大局，持续聚焦中心工作，着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检察力量。

一是助力区域社会秩序稳定，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。积极投身平安南票建设，严厉打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犯罪，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54件71人，批准逮捕33件41人；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09件134人，提起公诉80件96人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坚持把扫黑除恶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、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结合起来，真正做到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”。依法打击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稳定

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等犯罪，起诉涉嫌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、强奸等侵害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案件 10 件 10 人，起诉涉嫌抢劫、盗窃等侵犯公民财产权利案件 12 件 14 人，起诉涉嫌妨害公务、寻衅滋事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案件 10 件 10 人，有力维护了全区社会秩序安全与稳定。

二是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，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。践行“法治是最好营商环境”的新发展理念，推出“办事不找关系指南”，准确把握司法尺度，全方位做好企业司法服务保障。多次走访调研包联企业，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。积极开展涉民企“挂案”专项清理行动，实现全区无涉企挂案。

三是助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。本年度办理贷款诈骗案 1 件 1 人，骗取贷款案 1 件 4 人，违法发放贷款案 4 件 14 人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1 件 2 人，均为上级院指定管辖。犯罪嫌疑人及相关公司散布于沈阳、营口等地，涉案金额大、涉及范围广、办案难度高，我院指定一名副检察长专办“两行”清收案件。第一时间提前介入，将审查关口前移，取得良好办案效果，为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四是助力社会区域综合治理，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。主动发现并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生活的环境、食品安全等问题及隐患，助推社会治理。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 2 件 3 人；

起诉涉嫌污染环境、非法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案件 3 件 3 人。用心用情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36 件，其中来信 7 件，来访 8 件，来电 8 次，网络信访 4 件；上级交办线索 9 件。均予以 7 日内程序性回复或三个月实体答复，不断提升回复答复质效。领导包案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1 件、立案监督案件 1 件，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3 件。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进社区活动，积极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日、环境保护日、知识产权宣传周、禁毒宣传月、食品安全宣传周、宪法宣传周等普法活动。依托南票辖区全覆盖的乡村流动检察官联络站，对养老诈骗、电信网络诈骗等内容进行系统宣传及重点解答。受理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 4 件 4 人，受理审查起诉 6 件 6 人，附条件不起诉 2 件 2 人，附条件考察期满不起诉 1 人。开展家庭教育与指导，制发《督促监护令》5 份。

三、始终坚持检察自觉，狠抓主责主业，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

持续深耕主责主业，切实提高法律监督水平，着力为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倾心谋划。

一是刑事检察工作优化提升。积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，依法决定不批准逮捕 30 人、不起诉 27 人。充分履行审前主导责任，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，办理认罪认罚案件 84 件 104 人。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办公室

效能，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3 件，监督撤案 1 件，变更或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1 人次；进行社区矫正巡回检察 2 次，开展脱、漏管监督 2 件；社区矫正执行监督 6 件；开展财产刑执行活动监督 5 件；办理暂予监外执行审查案件 2 件；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 件次，书面纠正审判违法情形 1 件次。

二是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精准有力。办理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6 件，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5 件，支持起诉案件 1 件，通过释法说理、引导和解等途径，最大限度做好服判息诉工作。深入挖掘行政检察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助推行政决定依法有效执行。

三是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成果显著。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，强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、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。积极推动“四号检察建议”“八号检察建议”的落实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着力防范化解公共安全风险隐患，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。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60 件。深化双赢多赢共赢理念，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，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56 件，行政机关回复和启动整改率为 100%。

四是检察工作质效稳中向好。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，全面推动检察业务提质增效。以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为引领，以“案-件比”为核心，抓实流程管控、数据分析研判、

案件评查、业绩考评等工作，聚焦业务数据，查短板、补短板，切实提升办案质效，工作实绩考核数据实现稳步跃升。

四、始终坚持从严管党治检，强化队伍建设，不断夯实强检根基

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，坚持激励约束并重，着力为确保检察事业长远发展夯实队伍根基。

一是加强队伍建设，打造检察铁军。大力弘扬“服务大局、忠诚履职、艰苦奋斗、迎难而上”的南票检察精神。加强领导班子建设，交流、提拔检察长1名，副检察长2名，班子结构全方位优化。提升干警能力素质，坚持专业化职业化导向，抓实教育培训工作。重视年轻干警培养锻炼，选配3名年轻骨干充实到重要岗位，向上级院推荐高层次人才进入人才库，1人被评为辽宁省检察机关经济类案件专家。认真开展“领导干部上讲台”、“检察官教检察官”等活动，充分发挥最高检“检答网”的指导培训作用。优化调整内设机构职能，针对不同类型案件集中施力，靶向施策。突出正向激励，加大考评考核力度，提高干警对考评工作的认识，激发检察官及助理的争先创优意识。

二是加强纪律建设，整顿机关作风。积极开展打造营商环境“升级版”，重拳整治“股长”“股员”现象专项行动。院党组把“转作风、提能力、优环境”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摆上突出位置，聚焦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作风涣散、纪律松散等

突出问题，进一步强化纪律作风建设。坚持“全面从严管党治检”，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，汲取身边人身边事深刻教训，加大检务督察力度，梳理健全完善制度规范4项并严格执行，积极堵塞短板漏洞。认真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要求，对过问或干预、插手等行为做到“逢问必录”。严格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要求，提倡厉行节约，严防“四风”反弹。

三是加强支部建设，助推文化育检。开展喜迎“七一”系列活动，开展“在职党员进社区”活动。与九龙街道新兴社区离退休老干部支部联合举办“迎七一、庆党日”演唱会活动。走访慰问退休老党员，与龙腾街道安康社区党委合作，帮助社区完成创城工作任务等，推动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。丰富检察文化，提升文化软实力，以机关文化建设带动检察队伍凝聚力提升，助推文化育检，激发队伍活力。

四是加强基础建设，改善办案环境。针对我院硬件基础设施无法满足办案需求的问题，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和区委区政府支持，启动技术办案用房、12309大厅及听证室建设项目，目前已经进入验收阶段，办案环境将得到有效改善。在全院范围内开展合理化建议征集活动，共征集到建议35条，梳理出四个方面共计18条合理化建议，内容涵盖基础建设、业务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日常管理等方面，已逐条制定整改解

决措施，进一步增强了干警的主人翁意识和归属感。

五、始终坚持阳光检务，自觉接受监督，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

始终牢记检察权是人民赋予的，不断加强主动性与自觉性，将检察工作置于人民监督之下，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一是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监督。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会议决议，针对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做专题汇报。加强和改进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联络沟通，积极邀请代表、委员参观、参与检察工作，定期向代表、委员报告工作并征求意见建议。

二是自觉接受履职制约。积极开展专项评查和重点案件评查。密切配合巡视巡察，密切与派驻纪检组的联系，确保监督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到位。

三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深化检务公开，推行“阳光检察”，以透明促公平，以公开促公正，着力提升检察形象和司法公信。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、法律文书等 143 条，举办案件公开听证 21 次。大力弘扬检察工作正能量，完成新门户网站建设，及时更新信息，门户网站共发布检察要闻、检察文化等信息 74 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98 条，微博发布信息 1003 条，今日头条发布信息 698 条。

2024 年工作安排

2024年我院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，认真贯彻落实区委、市院决策部署，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不断提升“四大检察”和“十大业务”法律监督效能，以服务全区工作大局，维护全区社会稳定为重要使命；以加强队伍建设，强化政治立检为根本保证，全面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为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一是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强化政治建检，筑牢司法为民、人民至上理念。深入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及实施细则，确保区委和上级院决策部署在南票检察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。

二是对标南票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，在依法治区、法治政府建设上作出新贡献。助力产业强区，积极营造稳定公平可预期的法治环境，深化“检察护航企业、服务促进发展”等活动。严厉打击职务犯罪，进一步规范、完善、落实监检衔接机制。着眼于群众身边的热点案件，着力做好小案中的大文章。

三是全面落实各项管党治检制度措施，锻造过硬检察队伍。持续巩固教育整顿工作成果，深入开展警示教育、理想信念教育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示范带头作用，

坚持“一岗双责”，坚持廉洁从检，不断提升检察队伍执法公信力。

四是强化法律监督职责，在监督中办案，在办案中监督。持续加强刑事诉讼监督，重点纠正有案不立、压案不查、久拖不决等问题。不断深化民事诉讼监督，挖掘和发现虚假诉讼深层次违法行为。进一步强化行政诉讼监督，深入开展非诉执行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监督。扎实规范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。

五是强基固本，继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。高标准推进12309 大厅一站式便民服务场所的建设和使用，坚持文化育检战略，进一步激发干警的集体荣誉感和职业使命感，善于运用新媒体搭建便民利民综合服务平台，重视互联网思维运用，推进数字检察建设，以信息化、规范化引领检察工作现代化。

各位代表，新的一年，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在区委和市院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精神，以奋斗者的姿态只争朝夕、锐意进取，为推动南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